

認清論斷(上)

除了天上的父，誰竟敢替代神，
甚至高過神作出對人或事的論斷呢？

文/Rehoboth 圖/張黑熊

真理
專欄

靈修



九7)，從而，得罪了神都還不自覺。好像是在為神大發熱心（王上十九10、14），卻是別

一. 序言

當我們聽到一些人的「聲音」與自己的想法不同時，尤其又是出自教會的弟兄姊妹或是同工之間，我們往往為了維護教會的和睦而選擇忍耐。同時，基督教導我們不要論斷別人（太七1），因此，我們往往選擇靜默作為回應以保護自己不受神的論斷（太七2）。

乍看之下，這種做法彷彿完全符合聖經的教訓，並使我們可以得蒙神的饒恕或是釋放（路六37）。但是，一個問題的產生並不是沒有原因的，若刻意忽略聖經的教訓而一味地迎合「大眾口味」，很容易被魔鬼利用而成為扭曲真理的工具。更進一步地，因著道理的妥協或是偏離，以這種道理作為根基所要求的「順服」，並非是真正順服神的旨意（太七21），而是使神的公義蒙羞（但

有私心，成為在教會事奉中的絆腳石。任由這種想法、勢力的膨脹，最終必會招致對教會事工的逼迫，阻礙教會的發展，甚至最終導致信徒的分裂（猶17-19）。

顯然，對於聖經中「論斷」的進一步理解，可以幫助作為基督徒的我們認清每一個人的職分。切不可因著「不可論斷」這一教訓而走極端，有問題的時候也不理不睬，明明看到「破口」卻一直在上面「和稀泥」，好像粉飾太平，卻充滿隱患，終至釀成不可收拾的下場。這並非與和睦相矛盾，教會真正合一的基礎是以基督的心為心（腓二5），藉著順服聖靈完完全全地合而為一（參：約十七23；羅八6）。因此，為要持守基督的道理，尤其是在這末世（猶18），爭辯是在所難免的（猶3）。其目的，是為

了找出真正的問題，按神的旨意解決這些問題，除去這些絆腳石（賽五七14），使教會能在真道上站立得穩（腓一27），使我們長大成人作剛強的大丈夫（林前十六13），也懂得分辨，以免遭受來自惡者或人為詭計的攪擾（加五10，六17）。

二. 「論斷」的含義

正確地理解主耶穌和祂的使徒所建立的「論斷」這一概念，需要從幾方面加以入手。

1. 同一標準

主耶穌勸誡我們要用同一量器量自己和量給人（太七2；路六38b）。我們要捫心自問：這個「量器」是什麼？所以，主耶穌用比喻說：「瞎子豈能領瞎子，兩個人不是都要掉到坑裡嗎？」（路六39）。很明顯，這裡主耶穌在解釋「量器」的作用，就是使我們不致於「盲人引路」，因著「量器」所給的標準可以避免掉入信仰的「坑」中。所以，這裡非但沒有否認「量器」的作用，更進一步闡明了其存在的重要意義。

不僅如此，這個「量器」對我們自身的標準遠遠超過其對於他人的標準（路六38a）。如果我們用「量器」量別人，結果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，又怎麼能逃脫神的審判呢？（羅二1、3），怕就怕因彼此批評，將重點擺在他人身上，而忽略對自己行為的約束，那麼，這人怎麼算是遵行律法的呢？（雅四11）。這就好像今日帶領的人如果成了「瞎子」（順乎血氣），又怎能用

「量器」來要求別人（聯於元首基督）呢？（西二16-19）

2. 神的定意

「學生不能高過先生；凡學成了的不過和先生一樣。」（路六40），神也曾親自告訴我們：「天怎樣高過地，照樣，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，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。」（賽五五9）。除了天上的父，誰竟敢替代神，甚至高過神作出對人或事的論斷呢？（雅四12），既然如此，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，去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，強如給別人放下「論斷」的絆腳石（參：羅十四12f，《NKJV譯本》），人切不可隨己意「越俎代庖」。

3. 人的心態

主耶穌用弟兄眼中的刺和自己眼中的樑木作比喻，來進一步解釋「論斷」的教訓（太七3-5；路六41f）。這裡並沒有否認除掉弟兄眼中刺的必要性，而是給我們一個在除刺之前的要求。其中至少包括兩方面的教導：

其一，看人先看己。這是承接「量器」的教訓，不可責人嚴而待己寬。否則，所看到的只有別人的問題，而自己更大的問題卻毫無知覺，這是相當可怕的事情（參：約八3-9；撒十二1-7）。這一「樑木」會使我們屬靈的眼光變得盲目，所以主耶穌毫不客氣地指出這等人其實是假冒偽善，與文士法利賽人無異（太七5a；路六42b）。他們似乎能看得見，卻什麼也看不清（約九41，七

5b)。試想，一個帶領者成為這屬靈上的「瞎子」，又怎能真正看到彼此信仰中問題的所在（刺）呢？最後的結果也只能是一同掉入坑中（路六39）。

第二，心中的樑木。再進一步的，我們可以看到這個「樑木」是發自人的內心。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，就當靠聖靈行事，不要貪圖虛名、彼此惹氣、互相嫉妒（加五25f）。保羅在闡明聖靈的果子之後，特別強調讓我們懂得如何靠神真理的聖靈行事，以此過著得勝的生活。值得注意的是，特別在事奉中，要謹慎自負、彼此挑釁、互相嫉妒（加五26，《NKJV譯本》）。在神的家中同心事奉神，本來是一件美事，卻因自己所擁有的知識而自高自大，以為自己知道很多，其實是什麼都不知道（林前八1f）。更甚者，事奉的動機變了質，為了顯出自己在教會中的位置，硬著心按自己的私慾而行，逼迫熱心愛主的同靈，彼此相吞相咬，而最終的受益者卻是魔鬼撒但，這全因缺少真正彼此之間的關愛（加五14f）。千萬不可小看嫉妒的力量，好像掃羅嫉妒「大衛殺死萬萬」，因這足以驅使一個信徒失去理智，而不顧一切地為要盯住別人犯罪而得罪神（箴二七4）。他們所做的工作無非就是：自己不去行，看到別人行卻要禁止，甚至冠以「不順服」等罪名而想盡辦法將他們趕出教會（太二三13；路十一52；約叁10）。

如果我們不能及時調整這種病態的事奉心志，神的聖工必會受到阻滯，教會必會陷入癱瘓的狀態，以致事工難以推進、傳福音顧慮重重、真理與行為脫節、帶領趨向社會

團體化等等。這就好像將聖物給狗，把珍珠丟在豬前，不僅被踐踏，還可能被反咬一口（太七6）。作為神家中的人，看到此情此景，除了憂心，祈求神憐憫之外，更不應因此影響到自身的事奉心志；否則，就正中魔鬼的詭計。

4. 總而言之

透過以上的查考，我們可以對「論斷」作一個更為合乎聖經教導的解釋。從主耶穌的教訓來看，「論斷」至少包含兩方面的內容，亦即定罪或是饒恕（路六37）。因此，綜上所述，「論斷」可以解釋為：因著一己私慾，不按神的真理或是用不同的標準，替代神或是高過神，對人或事作出定罪或是饒恕的判斷。這一概念將有助於揭露出平日我們對於「不可論斷」這一教導認識的盲點，使我們更能理解作為真信徒對神所應盡的本分。

三、「論斷」的盲點

長期以來，「不可論斷」的概念在信徒之間被過度使用。當一種聲音沒有辦法得到共識的時候，「不可論斷」常被作為一種很屬靈的理由，用以堵住別人的口而輕易省略了進一步的反省過程。漸漸地，信仰團體中形成一種共識，無論勸勉、建議，還是警戒，既然很容易成為一種「論斷」被定罪，不如不說最為保險。正所謂：「多說多錯，少說少錯，不說不錯」，這種盲點滲透於教會之中，更被一些人利用，誘導信徒閉口不言，讓他們相信這是一種順服聽話的表現，

最終成為別有用心之人「集權化」管理教會的有力武器，其實質只不過是自我膨脹、打壓異己和嫉妒紛爭而已，對推進教會的事工有損無益。由於缺乏靈修和分辨能力，正確的意見不能得到及時的採納，致使即便教會鼓勵信徒長時間地為某一方面的問題而禱告，卻始終得不到任何進展，每當如此，信徒往往將責任歸咎於神沒有動工，而完全忽視自我的問題。

1. 保羅的判斷

耶穌說：「我與父原為一」（約十30）。既然耶穌就是神本身，當然就有絕對的權柄來施行祂公義的判斷，因為這個判斷是從主而來的（約八26）。主耶穌在世的時候一再地囑咐我們：「就是判斷人，我的判

斷也是真的，因為不是我獨自在這裡，還有差我來的父與我同在」（約八16）。當我們翻開主耶穌在福音書中的教訓，不難看到這一切的教訓或是督責，都無可非議地來自於神而不是出於人。

主耶穌升天之後，賜下聖靈住在我們裡面，永遠與我們同在（約十四16f）。不是只給個別蒙召的選民，而是給一切信祂的人（徒二39；約七39）。藉著主耶穌一次的獻祭，得蒙與神和好，成為有君尊的祭司，成為了神的子民（來十10；弗二16；彼前二9f）。我們切不可輕看這一職分，更應按照祂給我們各自不同的恩賜，參與到教會的事奉中，各盡其職，共同建立基督的身體（弗四11f）。

保羅並沒有否認要在事奉中盡判斷的職分，可以照主所給他的權柄嚴厲地待那些不聽勸誡的信徒（林後十三10a），甚至講出：「我若再來，必不寬容」（林後十三2）。但使用這一權柄，乃是為造就人而不是敗壞人（林後十三10b）。不容忽視地，保羅深深知道並不只一次地告誡我們，雖然他可以行使這個判斷（林前五3），但真正行使判斷的乃是神（林前四4）。由此可見，保羅並沒有替代神或是高過神妄加「論斷」（林前四5），而是能按照神所給的恩賜（權柄），來盡作為一個神的僕人應盡的本分，為要造就信徒按真理而行（林後十三8）。



201401版權所有

2. 惡者的敗壞

當哥林多教會中發生了連外邦人中也沒有的淫亂時（林前五1），保羅強烈譴責當時教會的信徒並沒有按著真理處理好這一事項——教會內無論行淫亂的、或貪婪的、或拜偶像的、或辱罵的、或醉酒的、或勒索的，需對他們奉主耶穌的名並用我們主耶穌的權能行使審判（林前五4、9-12），以防止一點酵使全團發起來（林前五6）。保羅甚至警告他們，應把這些惡者從信徒中間趕出去（林前五13）。對比上文「論斷」的概念，這不過是為教會的益處，按神的真理，奉主的名，所作出的公義審判而已，並非是所謂的「論斷」。

另一個例子記載於保羅寫給提摩太的書信，提到銅匠亞歷山大多多地害保羅（提後四14）。保羅講說主必照他所行的報應他，並提醒年輕的提摩太要防備，因為亞歷山大極力抵擋使徒們的話（提後四15）。這裡保羅所提的確實屬實，並沒有誇大其詞。雖然保羅因這個人遇到如此巨大的逼迫，卻沒有因此隨己意進行報復，而是把這個權柄交給公義審判的神（羅十二19；參：猶9）。保羅並沒有像上個例子一樣，直接動用主耶穌的權柄而對其妄加審判，皆因他輕看自己的榮辱，凡事以造就教會為先。但這並沒有否認保羅他可以為事工的益處，警戒提摩太免受和他一樣的逼迫，這完全出於他對年輕一輩的關愛而並非是要「論斷」。（下期待續）

